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璧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艳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潘国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724,819,116.58	2,984,470,102.53	3,252,981,887.76	-4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862,733.41	10,848,436.25	14,178,461.16	-23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333,902.37	8,860,011.16	8,860,011.16	-36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9,602,383.91	2,126,917.44	88,390,534.50	-529.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0.02	-2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0.02	-2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0.57%	0.68%	-1.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8,889,428,676.85	8,892,656,755.31	8,892,656,755.31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89,759,845.47	1,908,622,578.88	1,908,622,578.88	-0.9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5,671.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7,202.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02,365.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53,698.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0,371.21	
合计	4,471,168.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3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04%	194,783,485	0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2%	89,256,197	0		
#郑丽慧	境内自然人	0.92%	5,804,400	0		
#吴炎汉	境内自然人	0.80%	5,038,100	0		
程裕民	境内自然人	0.71%	4,467,200	0		
#王炽旭	境内自然人	0.64%	3,989,200	0		
胡招娣	境内自然人	0.53%	3,351,380	0		
蒋文碧	境内自然人	0.46%	2,904,200	0		
林秋怀	境内自然人	0.31%	1,929,819	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28%	1,740,061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94,783,485	人民币普通股	194,783,485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89,256,197	人民币普通股	89,256,197
#郑丽慧	5,804,4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4,400
#吴炎汉	5,038,100	人民币普通股	5,038,100
程裕民	4,467,200	人民币普通股	4,467,200
#王炽旭	3,989,200	人民币普通股	3,989,200
胡招娣	3,351,380	人民币普通股	3,351,380
蒋文碧	2,90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4,200
林秋怀	1,929,819	人民币普通股	1,929,819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1,740,061	人民币普通股	1,740,0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是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可上市流通。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由广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除此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郑丽慧期初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5,800,000 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期末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5,804,400 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吴炎汉期初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5,038,100 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期末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5,038,100 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王炽旭期初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3,989,200 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期末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3,989,200 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原因
货币资金	660,287,157.95	1,032,174,833.50	-36.03%	主要原因为锁定价格购买原材料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010,000.00	0.00	100%	主要原因为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
衍生金融资产	10,549,439.60	5,665,520.00	86.20%	主要原因为同比期初增加白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预付款项	1,461,476,013.93	964,633,606.77	51.51%	主要原因为公司部分业务改变结算方式所致
存货	1,791,401,513.93	1,377,196,834.03	30.08%	主要是因为疫情原因，物流及下游客户销售受影响，导致库存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0,082,218.48	30,209,365.60	-66.63%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发放2019年奖金
其他应付款	316,675,617.85	517,133,448.20	-38.76%	主要是公司支付了部分收购华糖食品的股权转让款，故其他应付款减少
长期应付款	402,115,256.87	91,535,525.00	339.30%	主要是根据合同进度收入土地收储款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原因
营业收入	1,724,819,116.58	3,252,981,887.76	-46.98%	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第一季度未完全复工复产，导致公司化工原料业务收入下降，从而导致营业收入减少
营业成本	1,627,625,919.85	3,118,000,730.85	-47.80%	主要是受疫情影响，2020年一季度收入减少，导致营业成本相应减少
研发费用	6,536,286.23	12,412,586.75	-47.34%	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开展进度有所迟缓
财务费用	41,414,404.85	30,744,140.53	34.71%	主要是本报告期对比上期贷款金额上升
投资收益	1,075,875.52	3,074,514.34	-65.01%	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收益下降，同时投资企业受疫情影响，收益同比下降
信用减值损失	-2,217,317.98	930,671.42	338.25%	主要是本报告期的应收账款部分客户账龄增长，导致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467,680.70	-2,134,951.44	-215.58%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部分原材料市场销售价格波动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62,733.41	14,178,461.16	-233.04%	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第一季度未完全复工复产，导致营业收入减少，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602,383.91	88,390,534.50	-529.46%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同比减少，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50,898.36	-23,111,109.02	282.82%	主要是根据合同进度收入土地收储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20,075.28	-232,961,593.54	134.31%	主要是本报告期对比上期贷款金额上升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关于现金收购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97.42%股权、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

2020年1月21日,公司支付收购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总价款的45%,即193,330,440.00元。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支付收购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总价款的55%,即236,292,760.00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 关于公司广州总部天河区车陂地块交储的事宜:

2020年1月16日,公司收到广州土发中心支付的土地补偿款2.13亿元。2020年2月14日,公司收到广州土发中心支付的土地补偿款 100,296,045.6元。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齐广州土发中心支付的首期土地补偿款 431,296,045.60 元。土地交储所获补偿款的会计、税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1、公司按协议规定收到补偿款及奖励款时,将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进行会计处理。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广州国际金融城东区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公司地块)》(以下简称“《收储协议》”)的约定,补偿款分为拆迁补偿款和奖励款,并分五个阶段支付款项。第一到四个阶段款项属于拆迁补偿款,阶段性条件成就且公司收到款项时,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相关规定,企业收到政府给予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第五阶段款项,根据《收储协议》“第六条提前交地奖励”约定,公司在收到第五个阶段的款项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八条的相关规定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三营业税改增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规定: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免征增值税,政策性搬迁的企业将自身使用的国有划拨土地归还政府,属于免税范围,不用缴纳增值税,与之相关的城建税、教育附加费同样免征。公司收到补偿款,将根据上述政策申请税收优惠,最终税收优惠以税务部门核定为准。3、本次交储事项预计将对利润的影响根据《收储协议》的约定,协议生效后60日内,公司于2月底前收到补偿款总额的20%即431,296,045.60元,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规定,收到补偿款时计入专项应付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规定,因第一阶段土地所有权未发生转移,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不存在对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4、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5、公司生产基地已完成转移工作,不再在收储地块内进行生产制造,因此本次土地收储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和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 关于孙公司注销事宜:

2020年3月27日,公司孙公司广州奇化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企业注销手续,经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注销登记。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现金收购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97.42% 股权、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0 年 01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公告编号 2020-004 号
关于收到广州总部天河区车陂地块交储补偿款 (首期部分) 的进展公告	2020 年 01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公告编号 2020-003 号
关于收到广州总部天河区车陂地块交储补偿款 (首期完成) 的进展公告	2020 年 02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公告编号 2020-006 号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6,200	5,901	0
合计		16,200	5,901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郑州商品交易所	否	否	白糖期货	9,212.73	2020年01月01日	2020年12月31日	0	8,130.71	1,082.02	0	7,061.07	3.75%	10.1
中国银行	否	否	远期外汇合约	6,955.62	2019年04月19日	2020年04月09日	6,955.62	0	0	0	6,955.62	3.70%	0
兴业银行	否	否	远期外汇合约	14,603.02	2019年07月02日	2020年06月23日	14,603.02	0	0	0	14,603.02	7.76%	0
合计				30,771.37	--	--	21,558.64	8,130.71	1,082.02	0	28,619.71	15.21%	10.1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年04月27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主要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如:价格波动和汇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等,为规避风险,相对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有第一、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严格控制衍生品交易的种类,套期保值业务限于场内交易的衍生品;第二、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强化对衍生金融资产市场的研究,把握市场变化规模,把握好交易时间;第三、加强内部审计监督,有效防范风险;第四、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业务管理、财务核算、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强,成交价格 and 结算价格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报告期公司白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均严格遵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不存在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